

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國產羊隻屠宰作業費用補助要點

114.07.29 本協會第 9 屆理監事聯席會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

114.08.05 農業部農牧字第 1140043029 號函同意核備

一、目的：為促進羊隻去化及產業發展，中華民國養羊協會（以下簡稱本協會）補助羊農執行羊隻屠宰費用，以降低國產生鮮羊肉產品成本，鼓勵末端銷售業者適度調整售價，提升國內食用國產羊肉消費族群基數，增加國產羊肉消費量。

二、補助項目及標準：

（一）依據 114 年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（計畫編號：114 救助調整-1.3-牧-02）辦理，補助羊農國產羊隻屠宰費用，補助經費額度及數量依農業部核定為準。

（二）本要點之計畫補助 625 頭羊隻屠宰費用，以規格外羊隻為優先，每場最高以 10 頭為上限，每頭羊隻補助新台幣 800 元。

（三）本補助案分為二階段申請：

第一階段：申請日為 114 年 5 月 31 日前，並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完成屠宰作業。

第二階段：補助數量如有餘額，即辦理第二階段申請，申請日為 114 年 8 月 31 日前，並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屠宰作業。

三、補助對象需符合下列所有資格：

（一）具本協會會員為優先。

（二）具有畜牧場登記證或有效畜禽飼養登記證之合法羊場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（一）本補助要點公告於本協會官網。有意申請者，請自行上

網 (<https://www.goat.org.tw>) 下載申請書及結案書。

- (二) 申請期限：自本要點公告日起至第一階段 114 年 5 月 31 日止；第二階段 114 年 8 月 31 日止。
- (三) 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書正本(附件一)、畜牧場登記證或有效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、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將上述資料逕寄本協會申請；補助數量如有餘額，即辦理第二階段申請，申請日為 114 年 8 月 31 日前，額滿為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申請人完成屠宰作業後，應檢附結案書(附件二)、補助款領據、存摺正面影本及屠宰證明單正本，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逕寄本協會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 敬請依上述規定辦理時間將申請書(附件一)及結案書(附件二)逕寄本協會辦理，寄送地址：600040 嘉義市彌陀路 105 號/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收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羊隻屠宰作業補助」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不得異議，如自送者以本協會收文時間為憑。)

五、實施方法與步驟：

- (一) 書面審查：依申請者所送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。
- (二) 驗收及撥款：書面及結案資料驗收合格後，依申請者檢附銀行帳戶逕行撥款事宜。

六、申請補助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申請：
 - 1.申請書。(附件一)
 - 2.畜牧場登記證或有效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。
 - 3.身份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二) 結案補助申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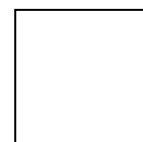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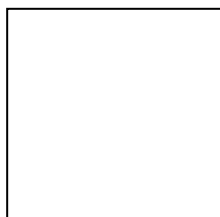
- 1.結案書。（附件二）
- 2.補助款領據。（附件三）
- 3.存摺正面影本。
- 4.屠宰證明單正本。

七、本要點經提送本協會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通過後，再呈報農業部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或廢止亦同。

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114 年國產羊隻屠宰作業費用補助申請書

畜牧場 名稱				
畜牧場 地址				
負責人 (申請人)	姓名		電話	
	戶籍 住址			
聯絡人 (☐ 同上)	姓名		手機	
	電話		傳真	
申請資料 (以下請自行核實勾選)				
1	屠宰頭數 (每場最高以 10 頭為上限)	_____頭		
2	為中華民國養羊協會會員	☐ 是 ☐ 否		
3	畜牧場登記證或有效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	☐ 是 ☐ 否		
4	身份證正反面影本	☐ 是 ☐ 否		

畜牧場簽章 (牧場名) : _____ 負責人簽章 : _____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申請書附件資料夾附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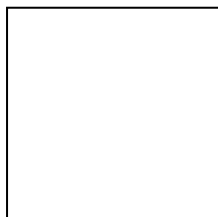
（請用迴紋針夾附，切勿黏貼，謝謝！）

.....

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114 年國產羊隻屠宰作業費用補助結案書

畜牧場 名稱				
畜牧場 地址				
負責人 (申請人)	姓名		電話	
	戶籍 住址			
聯絡人 (☐ 同上)	姓名		手機	
	電話		傳真	
結案資料 (以下請自行核實勾選)				
1	實際屠宰頭數 (每場最高以 10 頭為上限)		_____頭	
2	補助款領據 (附件三)		☐ 是 ☐ 否	
3	存摺正面影本		☐ 是 ☐ 否	
4	屠宰證明單正本		☐ 是 ☐ 否	

畜牧場簽章 (牧場名) : _____ 負責人簽章 : _____

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領 據

茲收到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114 年度「牛羊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
(計畫編號：114 救助調整-1.3-牧-02) 補助款，依據本計畫覈實申
請國產羊隻屠宰費用，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萬 仟 佰
拾 元整，屬實無訛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領取人 (簽名蓋章)：

統一編號 (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會計 (個人免填)：

出納 (個人免填)：

(※方格內請蓋印畜牧場章及領取人私章！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匯款行庫名稱：

金融代號：

戶名：

帳號：

備註：

1. 本會年底將依據國稅局「政府補助各事業、機關團體之補助費應開立扣繳憑單」賦稅法規定，開立其他所得扣繳憑單予「領取人」。
2. 金額請參閱合約書，並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補助金額（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）。

結案書附件資料夾附處

（請用迴紋針夾附，切勿黏貼，謝謝！）

.....